

**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二〇二六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采购内容与履行期限
- 第三章 订货、交货与验收
-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第五章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 第六章 包装与标识要求
-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九章 保密条款
- 第十章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与终止的约定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合同当事人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供货商（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北京旺达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事宜进行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二、基本情况

名称：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营路段温阳路东侧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一、采购范围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食堂食材、调料、油、米面、蛋类、水产品、冻货类、新鲜水果蔬菜、奶制品、饮料等货物，保障甲方正常运转。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026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三章 订货、交货与验收

一、订货方式

1.乙方须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订货事宜，联系人须保证7×24小时保持联系；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联系人：李福泉 联系电话：13522793895

2.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甲方根据需要每(日/周/月)根据需求向乙方订购食材用品，乙方收到甲方的订货需求后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文字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签收时有权要求甲方以文字方式予以确认。

3.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对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每日早晨七点半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食堂)，甲方根据《采购订货单》列明的产品名称、数量进行清点接收，并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送货单》为准。如果因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质量异议处理

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得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货物存在的

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400 万元 (大写：肆佰万元整，含税)，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定价机制

1. 批次订货定价：

乙方所供货物采取“周定价”方式确定食材价格，即每周五参照周四“创价网” (<http://www.cbj1996.com>) 当日批发价格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结算比例核定下一周食材价格。

2. 临时订货定价：

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

3. 未列品目定价：

如未在“创价网” (<http://www.cbj1996.com>) 的品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根据市场价提供报价，甲方接

受报价后，乙方可按报价及甲方要求供货。

4.价格调整限制：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订货单内容，若需修改须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修改，否则甲方不支付订货费用。

三、付款方式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按月付款，结算日为15日（从双方核对无误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算起，15日内付清全部货款），遇节假日顺延；为保证乙方利益，乙方需在每月月底与甲方核算当月采购金额，并在次月初再次核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交予甲方。

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对账及单据交付工作，属于乙方违约，如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财政资金没到位或财务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时，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可另行协商结算时间。

二、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旺达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永定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630361308

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开户行及账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货款。如乙方更换开户行账号，须在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委托他人收款，需出具经乙方加盖公章的委托收款授权书。否则甲方仍按变更前或委托收款前的开户行账号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二、质量保证与义务

甲方有权利委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章 包装与标识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价格、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产品或供应商;
- 3.有权指定特定原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
- 4.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品种和数量;

甲方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 2.提供必要的收货条件和配合;
- 3.及时向乙方反馈货物质量信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 2.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收货配合;

乙方义务:

- 1.按质、按量、按时供货;
- 2.保证所供货物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 3.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的检查检测;
- 4.因厂家停产等原因导致断货的,应积极寻找替代产品并及时通知甲方;
- 5.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第八章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严重质量事故：提供导致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影响人员健康的事件，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误工费用及赔偿金；

2.检测不合格：供货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仍向甲方提供；

3.虚假文件：提供虚假的送货清单、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4.价格欺诈：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所供食材的价格，如所供食材价格高于合同约定价格或乙方承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单次¥2,000.00 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每次高出部分不予结帐，乙方还需承担已完成供货部分总价 10%的违约金。

5.数量短缺：乙方提供货物发生送货数量少于送货清单数量，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0/次违约金）后仍有发生的；

6.延迟交货：乙方必须保证按时送货，发生不及时送货按违约处理，每次支付¥2,000.00 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有关甲方的一切信息及乙方利用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均视为保密信

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产品、价格、供货商、客户、经营策略、管理、财务等相关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该等信息。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因业务需要、并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允许或引诱对方人员到自己或自己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

3.一旦发现有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扩大影响。乙方的保密义务在甲方商业秘密公开之前保持有效。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积极维护甲方享有的各项知识产权及类似权益，一旦有侵犯或潜在侵犯甲方各项知识产权或类似权益行为，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维护其自身权益。

第十章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1、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原需求相对延续及相对固定性前提下，与成交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项目合同，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如一方需终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十天前告知对方。

2、在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供应企业接受本供应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食材供应服务，甲方（或交费义务人）也应继续缴纳相应货款费用。

第十二章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证照和相关资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双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内容。

4、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

充协议。

5、附件：服务方案承诺附件

(横线以下无正文，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乙方：北京旺达旺达
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福泉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